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杭州电影")39%股权出售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广集团"),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44.2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办理工商过户手续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电影 39%股权出售给杭州文广集团,交易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644.23 万元。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2378O4XB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余新平

6.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5 日

7.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888 号 2210 室

8.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50,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154.59	208,699.24
负债总额	171,341.13	100,118.24
净资产	112,813.46	108,581.0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67.57	48,468.85
净利润	1,463.45	2,770.14

(三)杭州文广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截至目前,杭州文广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电影 39%股权。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143033803W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慧武

(6)成立日期:1989 年 08 月 05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93 号 3 幢

(8)经营范围: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零售:电影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160	5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80	39%
杨 晓	20	1%
许斌彪	20	1%
姚怡莓	20	1%

截至目前,杭州电影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3.81	8,148.45
负债总额	2,813.68	2,981.73
净资产	5,340.13	5,166.7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33	1,040.52
净利润	173.40	-72.45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杭州中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杭州中杭审字(2023)第 001 号)。

2.杭州电影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由杭州文广集团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杭州电影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电影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9,600.6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19,600.60 万元为基础,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39%股权对应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人民币 7,644.2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金额为 7,644.23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以下或称"转让方"):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或称"受让方"):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合称"双方",互称"一方"、"另一方"。

鉴于: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3,股票简称:横店影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横店影视总股本为 63,420 万股。

2、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3、杭州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杭州电影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80 万元,持有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乙方持有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58%的股权。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5、本协议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一致同意根据双方的约定依法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明确各方于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交易方案

1.1 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3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97%股权。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电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 0557 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644.23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

第三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双方同意,乙方以货币转账支付方式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822.115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待标的股权成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3,822.115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3.2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账 号:3300 1676 3420 5300 3492

第四条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4.1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

4.2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的盈亏归属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会计核算按中介机构确定的会计政策实行,且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金额与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不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前述情况,股权转让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5.1 甲方在收到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和目标公司一起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登记机关核准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

5.2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并承担原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对目标公司,或对目标公司债权人的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5.3 甲乙双方确认,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须与甲方进行交接。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6.1.2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应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等,并已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公告);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6.1.3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不会对乙方受让股权造成任何影响。

6.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2.1 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2.2 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或与第三方的约定;

6.2.3 乙方承诺按时履行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支付义务;

6.2.4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应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包括业务及国有资产主管机关等);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第七条 税费承担

7.1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分别承担其签署本协议、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应支付的所有税收;

7.2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如有)及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陈述与保证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8.2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按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标的股权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外,双方互不追责。

8.3 乙方如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4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不能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成功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退还乙方已付款项外,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9.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9.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9.3.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3.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9.3.3 本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9.3.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9.3.5 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杭州文广集团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为杭州电影的控股股东,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办理工商过户手续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电影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上网公告文件

1、《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电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报备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6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89,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股份来源为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受领海南机场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供销大集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5,089,688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供销大集出具的告知函,供销大集在减持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3%。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供销大集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航基础投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45,089,688	0.39%	其他方式取得:45,089,6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89,688	0.39%	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19.69%	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0,457	1.15%	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海航机场集团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24,720,518	0.22%	东海航实业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08,349	0.11%	东海航实业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9	0.05%	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140,966	0.02%	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567,434	0.005%	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68,042	0.0006%	东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合计	2,471,062,557	21.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40,000	0.1063%	2023/6/28-2023/12/2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84-4.15	48,151,838	未完成:32,949,688 股	32,949,688	0.28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7,185	49.22
2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190	5.30
3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3.1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580	2.87
6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4,705	2.2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922,240	1.69
8	舟山邮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2,782	1.67
9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1.28
10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190	10.68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8,621	6.38
3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62,804	6.3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6,580	5.77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74,705	4.5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922,240	3.40
7	舟山邮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2,782	3.37
8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013	2.57
9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288	1.95
10	吴庆	3,903,352	1.92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6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73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 75,278,53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220,000	否	否	2023/12/28	2026/12/27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4%	0.4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220,000	—	—	—	—	—	2.34%	0.49%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3,058,532	75,278,532	79.46%	16.54%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3,058,532	75,278,532	79.46%	16.54%	0	0	0	0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24,416,895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5.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融资余额 45,37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926,07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2.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融资余额 28,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

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采用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1.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而定,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0,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9 元/股、最低价为 45.5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52,559.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0,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79 元/股、最低价为 45.5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52,559.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2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14 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088.06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确认为准。2023 年 6 月 16 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3011),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88.0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旅集团转来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省旅游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批复》(赣国控字[2023]376 号),同意江旅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 5,088.06 万元为转让价格,将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各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保障各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江旅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卢鑫先生、董建华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褚诗炜女士、董建华先生